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於辭任後，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每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3.10A條規定，即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包含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規定，於林先生辭任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及胡祖杰先生。